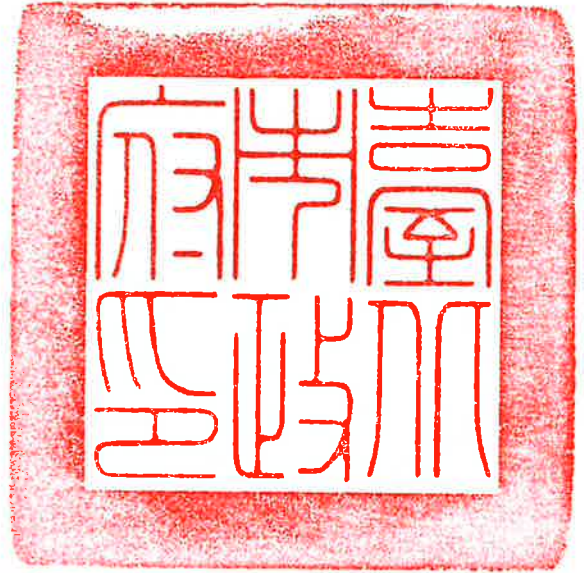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3078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交通用地為特定專用區（南港段四小段415-1地號等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5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01716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